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精选封闭式理财产品 205 号说明书

登记编码：Z7003926001173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关联关系风险、拟投资市场及资产风险、流动性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其他风险和本产品特有风险等，请详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三、华夏理财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依据本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以及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hxwm.com.cn）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理财客户服务热线 4001795577 或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五、本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华夏理财方负责解释。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型精选封闭式理财产品 205 号** **A 份额简称：“华夏理财固收增强精选封闭式 205 号 440 天 A”**
产品代码	26321081
销售代码	A 份额代码：26321081A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3926001173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管理人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2 级（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PR3 级（中等风险）、PR4 级（中高风险）、PR5 级（高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华夏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风险评级，并至少于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如本理财产品的产品风险评级在封闭期内发生调整，投资者不得以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产品风险评级不匹配等为由要求提前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将不接受理投资者任何形式的提前赎回申请。**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理财自主评定，仅供参考。**
产品销售评级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机构如与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包括经华夏理财风险评估评定为【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分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华夏理财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属于专业投资者，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有权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对该等专业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的界定，以《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 **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2.65%（年化）。以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仓位 60%-100%，非标债权类资产仓位 0%-45%，权益类资产仓位 0%-5%，组合杠杆率 100%-145%为例，参考当前债券类资产收益率、非标债权类资产目标收益率、Wind 混合型基金总指数，结合产品投资策略并扣除各项费用后，综合测算得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仅供参考，具体资产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如因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华夏理财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 3 个工作日公告。 **1.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募集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含） 根据市场情况，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后不可认购。 代销机构募集期最后一日认购截止时点如与华夏理财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成立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期限	440 天
到期/终止日	2028 年 1 月 4 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终止日以华夏理财发布的公告为准。
封闭期	产品成立日至到期/终止日为产品的封闭期。 **封闭期内，除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情形以外，华夏理财/代销机构不受理投资者任何形式的提前赎回申请。因投资者资金安排不合理，导致其购买与自身流动性需求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到期/终止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华夏理财将于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理财客户及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代销机构客户理财的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客户到期/终止每笔本金及收益金额=每笔认购份额*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发行范围	面向全国发行
发行规模	本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下限为 5,000 万元。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募集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其他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投资于理财产品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理财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通过华夏理财购买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华夏理财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已募集资金退回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认购起点金额	1元，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本条款约定的金额。 具体详见“五、认购”。
认购最高金额	最高持有限额要求:单一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不得超过本产品份额总数的50%。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高于本条款约定的金额。
追加认购 最低金额	1元，以1元的整数倍追加。 如代销机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则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本条款约定的金额。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认购申请拒绝	本理财产品可根据市场情况设置或调整产品规模上限，若本理财产品募集金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 **华夏理财有权在成立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认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华夏理财认为接受大额认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时，有权拒绝或暂停该认购申请。** 若因超过产品规模上限,华夏理财拒绝或部分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时，华夏理财将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相应信息。
认购撤销规定	投资者可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通过华夏理财认购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在2个工作日内到账。 （3）通过华夏理财认购的，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4）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的，撤销规定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无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认购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托管费	**0.03%/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公式如下：** **F=E×【0.03%】/当年天数。F为托管费；E为计算基数。**
销售手续费	**A份额：0.1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公式如下：** **F=E×【各份额销售手续费率】/当年天数。F为各份额销售手续费；E为计算基数。** **（销售手续费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
固定管理费	**0.15%/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公式如下： F=E×【0.15%】/当年天数。F 为固定管理费；E 为计算基数。
信息技术服务费	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0.002%/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公式如下： F=E×【0.002%】/365。F 为信息技术服务费；E 为计算基数。
超额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后，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超额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超过超额计提基准的部分，50%归投资者所有，50%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A 份额：超额计提基准为 2.65%（年化）。 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额计提基准）×当期持有天数÷365×50%×产品份额×1.0000 其中： 年化收益率=（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1.0000）÷1.0000×365÷当期持有天数。“产品份额”为产品份额，若有红利再投时，将剔除红利再投产生份额的影响。 投资周期内每个估值日计提超额管理费，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本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仅到期/终止日为本产品超额管理费实际计提和收取日。 华夏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至少于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信托费、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执行费等，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到期/终止时的分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舍去。
产品净值公告	产品封闭期内每周五的份额净值，将在该周五结束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公告（如周五为非工作日，则公告周五上 1 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 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将在到期/终止日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产品封闭期净值公告中的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分红方式	产品管理人可以在产品存续期根据投资情况选择分红或不分红，若分红，将以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默认为现金分红，具体以公告为准。如本理财产品分红，将于分红日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分红方案。
工作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本说明书中所写的“确认日”“到账日”，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交易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提前终止权	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

	华夏理财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或补充和修订本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除本产品说明书第十部分“特别提示”所列情形外，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对应销售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权 **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2）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提前终止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 （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华夏理财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2.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告相关信息。
税款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收入应缴纳和承担税收和规费的，由管理人直接从理财资产中扣付缴纳。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理财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理财将予以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认购资金计息规则、到期/终止日（不含）至资金到账日（不含）之间兑付资金计息规则，由华夏理财销售的，以华夏理财渠道披露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由代销机构销售的，按照代销机构与投资者约定的计息方式执行。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本产品可以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回购业务中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

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CD）、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标

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认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等）、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市场股票，以及股票型、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商品类资产包括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等以实物形式存在的商品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调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可在公告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将遵循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95%-100%
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投资须符合监管要求）	0%-5%

合作机构

本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选择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机构。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管理人应当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本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如资产类别及投资比例发生调整，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范围内，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工作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赎回日在10个工作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三、理财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　　称：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号院2号楼三层3006室

联系方式：4001795577

2.主要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发行理财产品，办理理财产品的登记备案；

（3）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5）进行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6）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7）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原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1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托管机构

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　　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联系方式：95577

2.主要职责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拒不纠正的，应当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 15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销售机构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销售机构发生调整，管理人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

1.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联系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95577

2.主要职责

（1）理财产品的宣传推介；

（2）识别投资者身份；

（3）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4）向投资者持续提供信息服务；

（5）开展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

（6）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7）记录理财销售业务重点环节；

（8）保管理财产品销售相关材料；

（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关联关系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与托管机构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控股股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到期日/终止日份额净值进行到期/终止后分配。

五、认购

（一）认购交易渠道和规定

1.通过华夏理财购买的，投资者可通过华夏理财直销渠道发起认购申请；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认购渠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数不得超过产品份额总数的50%。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管理人可以采取认购风险应对措施，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对其他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请。

（4）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5）客户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设定的认购最高金额。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办理业务。

六、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的构成、原则、方案的确定和披露

1.收益分配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产品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理财利益的分配原则

（1）本产品同一类别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披露

产品管理人可以在产品存续期根据投资情况选择分红或不分红，若分红，将以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默认为现金分红，具体以公告为准。如本理财产品分红，将于分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分红方案。

具体安排请以产品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投资者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清算机构处理结果为准。

（二）收益分配示例

假设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为100,000份：

例1：理财产品到期后，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收取超额管理费，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1.080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100,000*1.0800=108,000.00元。

例2：理财产品到期后，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1.020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100,000*1.0200=102,000.00元。

例3：理财产品到期后，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0.998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100,000*0.9980=99,800.00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收益示例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理财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发生损失，则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等于预期收益，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

（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

允价值计量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或者采用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共同认可的估值。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等，选取每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3）优先股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4）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或者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共同认可的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场外申赎的开放式非货币基金以估值日可获取的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内买入的ETF、封闭式基金、上市

定期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货币基金以估值日可获取的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新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在上述表述无法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最新规定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7.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在上述表述无法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最新规定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8.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汇率估值方法

若沪港通和深港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将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估值日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10.场内期权以估值日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为准。

11.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或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共同认可的估值。

12.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13.本系列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机构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以上“理财产品估值”章节所列的投资品种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本产品实际可投资范围以本产品说明书“投资对象”章节列示为准。

（四）暂停估值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本理财产品估值：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

3.监管机构认定或管理人、托管机构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它情形。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此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八、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管理人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除非出现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无权随时提前赎回或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六）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或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七）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十）延期风险：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理财本金及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本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华夏理财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失败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关联关系风险：本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与托管机构可能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理财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金融产品投资等，上述情形可能带来交易定价不合理从而影响理财产品净值。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可能包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管理人华夏理财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如因存在关联关系，导致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未能进行独立、审慎判断或放松准入管理，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潜在风险。

（十三）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证券流动性较好的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

理财产品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单个证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适中。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将严格执行监管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要求，防范并控制集中度和期限错配等风险。

但不排除在特定阶段、特定市场环境下特定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因此，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上述资产时，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管理人建仓或调整组合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对理财产品到期变现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本理财产品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此处所列投资品种不代表本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本产品实际可投资范围以本产品说明书“投资对象”章节列示为准）。两者均可能使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流动性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应对措施，作为特定情形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应对措施。

当管理人实施流动性应对措施时，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交易确认失败等。

（十五）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理财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本金安全。

（十六）本产品特有风险说明

本产品由于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因此可能面临如下特定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可能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债券发行人、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3）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4）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5）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导致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等。（6）可转/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如有）：A、可转/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债券价格可能受之影响；B、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C、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不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D、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E、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7）永续债投资

风险（如有）：永续债发行人可能延期支付利息，且永续债无到期日，可能因流动性差无法变现、无法收回本金，使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永续债附加的回售或赎回权，可能会导致管理人以不利价格出售永续债，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2.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可能风险：（1）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项下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偿债能力变化、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获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2）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3.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可能风险：（1）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可能发生资产经营不善，甚至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无法偿还融资本金利息等状况，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2）由于融资方/担保方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可能无法、逾期或提前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债权延期或提前终止等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分配投资本金、收益，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4.投资于存款类资产的可能风险：本产品拟投资的存款类资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被拒绝支取、因提前支取而被收取罚息等费用的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5.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的可能风险：（1）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2）信用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面临交易对手银行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同时结构性存款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3）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4）汇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5）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以上风险事项若发现，可能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6.投资于股票类资产的可能风险：国家货币、财政、产业等政策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股票遭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于不同板块、不同市场股票，如投资科创板、创业板、港股通股票等，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监管法规等差异造成的风险等。

7. 投资于优先股的可能风险：优先股具有固定收益证券的特征，但优先股发行方无到期归还本金的义务，可能发生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无法足额支付股息的风险，从而影响产品和投资者收益；优先股属于权益类资产，价格受国家各类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8. 投资于券商收益凭证的可能风险：券商收益凭证通常以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在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存在无法偿付凭证本金和收益的信用风险；由于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不合规、估值错误或者外部事件等原因而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券商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和商品等，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市场风险；根据不同的券商收益凭证结构设计，存在券商收益凭证提前终止导致产品再投资或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券商收益凭证，还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情形而导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甚至产品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9.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可能风险：基础产品价格波动造成衍生品价格波动，高杠杆和跨期交易可能加剧衍生品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发行方或交易对手方违约或不履行合约的导致的信用风险；缺乏交易对手导致无法平仓/变现、流动资金不足或无法追加保证金导致被迫平仓造成亏损的风险；因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操作不当或因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部分衍生品操作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交易合约在法律范围内无效而无法履约或交易合约订立不当产生的法律风险。

10. 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可能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价格走势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导致产品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如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或相关投资顾问等及其内部流程、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导致产品收益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搭建单一风险管理框架和机制，针对理财产品开展全过程风险管理，覆盖风险识别、监测、预警、评估、处置、报告等环节，综合采取制度和业务流程控制、准入管理、集中度与限额管理、合规审查、法律审查、关联

交易管理、风险分散、风险缓释、风险对冲、压力测试、应急管理、系统控制、监督检查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本金损失及理财收益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关联关系风险、特定投资标的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

上述风险管理措施系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与合理假设前提所制定，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亦不代表能够完全消除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风险。任何风险管理措施均无法确保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不会实际发生，本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投资者存在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九、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华夏理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披露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收益分配、到期、提前终止、延期、调整等内容。

2.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3.在理财产品不成立时，华夏理财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华夏理财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每年8月31日前、每年4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本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按照监管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6.如华夏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告。

7.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8.本理财产品将按“一、产品概述”“产品净值公告”约定披露产品净值。

（二）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公告

1.根据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2.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3.管理人有权调整管理费（含固定管理费、超额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并将于上述调整生效日的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其中，**对于华夏理财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按信息披露中确定的方式和时限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4.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具体规则详见“二、投资对象”。

5.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事项调整时，管理人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临时公告。

6.在运用暂停认购、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三）管理人信息披露的方式及披露渠道

管理人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以及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hxwm.com.cn）或代销机构（如有）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或其他电子销售渠道）进行上述信息的披露。投资者应持续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1795577）查询。

（四）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的确认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管理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披露理财产品信息。产品管理人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或者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的有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并阅读理财产品信息及公告。

十、特别提示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产品说明书。华夏理财决定修订产品说明书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华夏理财之间理财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内容，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并授权华夏理财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

十一、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客户通过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网点的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说明书经自然人客户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如客户通过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说明书自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完成购买资金划付，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线上确认同意）：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或线上确认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线上确认同意）：

管理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